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 材料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刘晓良召集并主持,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,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